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8)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 中期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更易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而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流通市場。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新濠環彩有限公司的資料；新濠環彩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新濠環彩有限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是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兩間國營彩票營運商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福彩中心」)及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體彩中心」)提供彩票相關技術、系統及解決方案。我們為體彩中心(中國獨家體育彩票營運商)分銷功能齊備的優質彩票銷售終端機及部件。分銷業務是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收益約9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99%)。

本集團已透過管理中國之零售店網絡在中國建立業務版圖，同時亦於重慶市為快開型遊戲「時時彩」提供系統維護服務及遊戲升級技術。

中國彩票市場

根據財政部公佈的資料，中國彩票市場持續穩步增長。二零一七年六月彩票銷售總額按年增長5.5%至人民幣2,050億元。自二零一五年三月政府採取措施嚴格禁止所有互聯網彩票銷售活動以來，中國彩票市場一直充滿挑戰。儘管轉變中的監管環境無疑將為行業帶來短期不明朗因素，但我們相信，監管改革將進一步改進彩票行業監管框架，長遠而言可藉此發展成對市場參與者更健康 and 可持續發展的市場環境。嶄新渠道及遊戲持續提供發展潛力，本集團作為綜合彩票服務及技術供應商，正好處於有利位置，受惠於中國彩票政策不斷演變所帶來的益處。我們將密切注視市場發展，把握湧現的機遇。

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善用我們的核心專業知識及企業資源，在其他地區開拓博彩及娛樂行業的新商機，以實現致力為股東優化長遠價值之目標。

財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從事彩票業務單一營運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總收益為10,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34,000,000港元)，減少約70%，而收益來自以下各項：

(1) 銷售彩票終端機及部件

來自就體育彩票銷售彩票終端機及部件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為9,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33,600,000港元)，減少約71%。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的市場波動及加劇的市場競爭。

(2) 提供分銷彩票產品的服務及解決方案

來自提供分銷彩票產品的服務及解決方案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為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400,000港元)，增加約25%。

營運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虧損6,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12,400,000港元)，減少50%，主要原因為僱員福利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9,8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5,5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是因為就已於二零一六年同期歸屬之若干二零一四年購股權錄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以股份支付之款項5,0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則並無就此等購股權錄得進一步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資產負債水平及保持審慎的理財政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為359,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3,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93%(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的金額以港元(「港元」)計值，其餘結餘以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主要乃因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贖回已認購由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24個月可提早贖回遞增票據。

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合計359,400,000港元)之絕大部份金額將用於新的投資機遇。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401,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36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股東應佔本公司權益減至394,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4,6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銀行借款(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一般以內部資源撥付營運開支。

展望

中國彩票市場繼續保持穩步增長。我們認為，由於監管環境不斷變化，中國彩票市場仍面臨重重挑戰，但長遠來看有利於維持持續增長。本集團繼續發掘可善用我們的核心專業知識及企業資源之新投資機遇。我們相信，推動業務多元化發展至消閒及娛樂界別的新業務範疇及市場，以實現我們致力為股東優化長遠價值之目標，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有關依賴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的風險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之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i)本集團之唯一供應商伍盛計算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伍盛」)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100%(二零一五年：92%)；及(ii)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北京英特達系統技術有限公司(「英特達」)佔本集團總收益之80%(二零一五年：90%)，繼而引致本集團嚴重依賴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的風險。然而，由於中國彩票行業的特殊性質，在下一個採購週期開始前將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多樣化並不具商業可行性。

自二零零八年以來，本集團一直供應經體彩中心經鑑定而審批及殷選之規格的核准彩票售賣機(「核准彩票售賣機」)。「鑑定」指體彩中心於彩票售賣機採購週期最初進行之彩票售賣機(「彩票售賣機」)審批及殷選過程。在彩票售賣機採購週期開始前，體彩中心的核准彩票售賣機之授權供應商必須向體彩中心彩票店提供彩票售賣機之規格及型號進行評估及殷選後，方能供應彩票售賣機之核准型號。一般來說，彩票售賣機採購週期的持續時間為約5至7年。因此，每5至7年期間，大量彩票售賣機將被替換。該時間段通常被稱為「體彩中心的彩票售賣機採購週期」。對於彩票售賣機採購週期何時開始以及何時結束均無明確時間表。實際上，彩票售賣機採購週期視乎體彩中心的決定、更換舊彩票售賣機的實際需求以及新開體彩中心彩票大廳的速度而定。

英特達為體彩中心的六個授權供應商之一，並取得及／或投標體彩中心的合約及／或體彩中心的標書，以向體彩中心彩票店供應核准彩票售賣機。當英特達獲得體彩中心的合約，將向本集團下單，而本集團進而與彩票售賣機製造商伍盛訂購，伍盛再將核准彩票售賣機直接送至體彩中心的彩票店。

在彩票售賣機採購週期的最初階段，體彩中心會為即將到來的彩票售賣機採購週期制定有關新彩票售賣機的指引、規格及要求。彩票售賣機通常分為兩類：(i)較低端彩票售賣機及(ii)較高端彩票售賣機。按照慣例，體彩中心將向各授權供應商僅批准一台較低端彩票售賣機及一台較高端彩票售賣機。因此，對於每個彩票售賣機的採購週期，身為六家授權供應商之一的英特達僅會提交由伍盛製造的一台較低端彩票售賣機型號及一台較高端彩票售賣機型號進行鑑定。盡本集團所知，英特達並無提交由其他供應商製造的彩票售賣機進行鑑定。

在上述供應鏈中，本集團不僅作為交易商，亦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伍盛將本集團訂購的核准彩票售賣機直接運至指定的體彩中心彩票店。本集團與伍盛緊密合作，為彩票店提供核准彩票售賣機。伍盛亦負責核准彩票售賣機的製造及安裝，而本集團負責技術支持及售後服務。本集團的技術支持及售後服務包括(i)產品保修；(ii)維修與保養服務；及(iii)為客戶提供培訓及跟進服務。除上述服務外，本集團亦向伍盛提供市場信息及用戶反饋，以提高其產品質量。

本集團與伍盛及英特達之間的長期關係可追溯至二零零八年。自二零零八年起，本集團一直受惠於與伍盛及英特達的密切關係，各方一直合作良好。過去，本集團與伍盛緊密合作，確保客戶獲得一致的服務質量。如上所述，對於體彩中心的每個採購週期，體彩中心通過鑑定過程甄選核准彩票售賣機。因此，為避免任何不可預見的風險，例如客戶目前使用的核准彩票售賣機與來自另一授權供應商的其他核准彩票售賣機互不兼容，一旦選定一台核准彩票售賣機，往往會在整個彩票售賣機採購週期過程中採購選定的彩票售賣機。向伍盛採購核准彩票售賣機僅為一項基於其產品品質、一致性及價格的商業決定。並無跡象表明本集團無法從其他供應商獲取核准彩票售賣機。

由於本集團與伍盛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簽訂的採購協議並非獨家性，本集團有權隨時自行從其他授權供應商採購核准彩票售賣機。市場上亦有其他核准彩票售賣機供應商，如Intralot International Limited (「**Intralot**」)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Intralot為Precious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的少數股東，而該後者乃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一。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起已與Intralot建立業務關係。本集團與Intralot在中國重慶的快開型遊戲「重慶時時彩」(「**重慶時時彩**」)中開展緊密合作。本集團如無法繼續與伍盛合作，則不難從Intralot以及其他供應商購貨。

因此，鑒於與伍盛的業務關係密切，董事認為，即使採購協議屬非獨家性質，於彩票售賣機的採購週期終止之前改變其中一方的現有合作關係不具商業可行性。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前提下，為減少本集團對伍盛的依賴，董事會擬從其他供應商採購若干核准彩票售賣機，若條件具競爭力且彩票售賣機質量可茲比較，則自下一個採購週期初期開始，若其他核准彩票售賣機供應商能提供與伍盛可茲比較的商業條款及產品質量，本集團將竭力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若干核准彩票售賣機。

按照《從審閱年報內容監察發行人合規情況 – 2016年報告》第55段的規定，有關客戶及供應商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I) 客戶

(a) 主要客戶的背景及其與本集團的關係

北京環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環彩」，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將核准彩票售賣機分發予英特達，而英特達乃向體彩中心彩票店供應核准彩票售賣機的六家授權供應商（「授權供應商」）之一，並為業內主要參與者之一。自二零零八年以來，本集團與英特達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

授權供應商通常並無太多變換供應商的動機，乃因各供應商往往已在操作特定核准彩票售賣機所需的技術及製造方面已設立後期安排，有助彼等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始終如一的質量。此舉有效地為核准彩票售賣機供應商與授權供應商之間形成穩定的長期關係。

因此，除向客戶供應核准彩票售賣機外，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i)產品保修；(ii)維修與保養服務；及(iii)培訓及跟進服務。

(b) 授予主要客戶的信貸期以及是否與給予其他客戶的信貸期一致

北京環彩向英特達授出60天信貸期，通常與其他客戶獲授者一致，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前六個月內向英特達提供的最長信貸期限為90天。

(c) 與主要客戶後續結算應收貿易賬款的詳情以及是否需要任何撥備

按照結算記錄，英特達一般在規定的60天信貸期內向北京環彩結算付款，其中信貸期最長達90天。鑑於英特達在規定的時間內結算付款，無需就應收貿易賬款計提撥備。

(d) 依賴主要客戶的風險以及本集團為降低此類風險而採取的措施

鑑於英特達作為集中銷售的主要客戶，若主要客戶出現任何業務失敗或業務中斷，或主要客戶決定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或會不利本集團的業務及其經營及財務狀況。

本公司在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下已設立風險管理專責小組(「**風險管理專責小組**」)，負責監督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及董事會採用的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提供風險評估框架，以識別及評估重大業務、運營、財務及合規風險。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外聘顧問協助風險管理專責小組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及進行風險評估，亦提供解決已識別風險的解決方案。若干已識別風險涵蓋財務、管治、經營及合規領域以及戰略及規劃風險。該等已識別的風險領域被認為符合本公司的整體風險偏好及業務目標。

為降低嚴重依賴英特達的風險，本集團擬設立新的銷售團隊以推廣彩票解決方案。本集團擬與其他彩票售賣機供應商(即Intralot)合作，向體彩中心或福彩中心提供類似於重慶時時彩的彩票解決方案。董事會相信，新的銷售團隊以及與Intralot建立全新業務關係，有助本集團豐富客戶群，減少對英特達的依賴。

(II) 供應商

(a) 主要供應商的背景及與本集團的關係

伍盛的主要業務為通過與當地授權零售商簽訂合約為體彩中心及福彩中心製造彩票終端機及面向全球彩票營運商的彩票相關銷售點產品。伍盛乃為英特達之銷售點機器供應商。自二零零八年以來，本集團已與伍盛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b) 主要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以及是否與其他供應商授出者一致

伍盛授予本集團60天信貸期，與授予其他客戶的信貸期一致，亦與其他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致，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前六個月內伍盛授予本集團的最長信貸期限為365天。

(c) 與主要供應商後續結算應付貿易賬款的詳情

按照結算記錄，本集團一般在規定的60天信貸期內向伍盛結算付款，其中信貸期最長達365天。

(d) 依賴主要供應商的相關風險以及本集團為降低此類風險而採取的措施

鑑於伍盛作為本集團集中採購的單一供應商，若伍盛出現任何業務失敗或業務中斷，或伍盛決定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或會不利本集團的業務及其經營及財務狀況。

風險管理專責小組亦將監督及評估依賴主要供應商所涉的風險水平。上述風險管理政策為本集團提供風險評估框架，以識別及評估重大業務、運營、財務及合規風險。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外聘顧問協助風險管理專責小組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及進行風險評估，亦提供解決已識別風險的解決方案。若干已識別風險涵蓋財務、管治、經營及合規領域以及戰略及規劃風險。該等已識別的風險領域被認為符合本公司的整體風險偏好及業務目標。

如上所述，本集團擬設立新的銷售團隊及與Intralot合作。鑑於對核准彩票售賣機的需求來自客戶的決定，倘新銷售團隊能從新授權供應商獲得訂單，或本集團如與Intralot的合作引致新投標項目，本公司因而將能夠為新客戶及新項目引進新彩票售賣機供應商。故本集團將由此減少對伍盛的依賴。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重大資本承擔，亦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持有之重要投資、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並無持有其他重要投資或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批准有關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添置之計劃。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將資產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外匯風險之影響甚微，因此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措施。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14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僱員福利成本為5,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9,800,000港元)。本集團繼續按市場慣例及過往表現提供僱員薪酬方案。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如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及員工培訓項目。

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Melco Lott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賣方」），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及500.com Limited作為要約人（「要約人」）訂立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入總數為1,278,714,329股股份（「待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股份購買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0.65%。待售股份之總代價為322,236,010.91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252港元。股份購買完成（「股份購買完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落實。於股份購買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278,714,3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值0.01港元之全部普通股約40.65%。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已作出有條件強制現金收購要約（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就取消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已作出有條件強制現金要約（「要約」）。

有關要約的綜合文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已寄發，而要約須待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下午四時正有效接納時方可生效，屆時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50%以上的表決權。倘要約之條件並無達成，則該要約最終終止。

於報告期結束後的後續事件

董事會組成之變更

高振峯先生、曾源威先生及譚志偉先生均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起生效。徐志賢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起生效。蔡大維先生、彭慶聰先生及陳寶儀女士均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起生效。

王秉中先生及吳健先生均已獲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潘正明先生及于敏先生均已獲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起生效。陸海天先生、嚴浩先生及林森先生均已獲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起生效。

二零一七年票據認購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按面值認購由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24個月季度派息可提早贖回遞增票據（「二零一七年票據」）。二零一七年票據按介乎0.79%至2.70%之遞增利率計息而利息須於每季度末支付，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的變動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其他重大變動，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所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重大變動。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338	22,521	10,126	34,038
採購及服務成本		–	(21,221)	(9,116)	(31,8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919	1,478	2,020	2,941
僱員福利成本		(3,484)	(5,120)	(5,479)	(9,77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8)	(33)	(49)	(65)
攤佔合營企業之 溢利(虧損)		16	(3)	16	(3)
其他開支		(1,808)	(4,507)	(3,698)	(7,258)
除稅前虧損		(4,047)	(6,885)	(6,180)	(11,958)
稅項	5	–	(349)	(83)	(458)
本期間虧損	7	(4,047)	(7,234)	(6,263)	(12,416)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之 匯兌差額		156	303	310	1,230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3,891)	(6,931)	(5,953)	(11,186)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 (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808)	(7,236)	(5,883)	(12,204)
非控股權益		(239)	2	(380)	(212)
		(4,047)	(7,234)	(6,263)	(12,416)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713)	(6,961)	(5,723)	(11,004)
非控股權益	(178)	30	(230)	(182)
	<u>(3,891)</u>	<u>(6,931)</u>	<u>(5,953)</u>	<u>(11,186)</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8 <u>(0.12) 港仙</u>	<u>(0.23) 港仙</u>	<u>(0.19) 港仙</u>	<u>(0.39) 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82	22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230
結構化票據		—	50,045
		282	50,504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1,983	6,233
結構化票據		50,089	50,065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112,877	245,6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6,508	87,483
		421,457	389,44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3,254	18,234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898	1,372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之一名股東款項		2,334	2,334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051
應付稅項		3,263	3,409
		19,749	27,400
流動資產淨值		401,708	362,045
		401,990	412,54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31,456	31,456
儲備		362,864	373,1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4,320	404,649
非控股權益		7,670	7,900
		401,990	412,54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 支付之 儲備	其他 儲備	外匯 儲備	累計 虧損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1,456	327,878	85,157	(5,255)	2,788	(42,273)	399,751	8,796	408,547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1,200	-	1,200	30	1,230
本期間虧損	-	-	-	-	-	(12,204)	(12,204)	(212)	(12,416)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1,200	(12,204)	(11,004)	(182)	(11,186)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 的款項	-	-	5,389	-	-	-	5,389	-	5,38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1,456	327,878	90,546	(5,255)	3,988	(54,477)	394,136	8,614	402,75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1,456	327,878	91,987	(5,255)	3,159	(44,576)	404,649	7,900	412,549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160	-	160	150	310
本期間虧損	-	-	-	-	-	(5,883)	(5,883)	(380)	(6,263)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160	(5,883)	(5,723)	(230)	(5,953)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 的款項	-	-	394	-	-	-	394	-	394
以股份支付款項的現金結算	-	-	(5,000)	-	-	-	(5,000)	-	(5,0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1,456	327,878	87,381	(5,255)	3,319	(50,459)	394,320	7,670	401,99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20,300)	(2,364)
投資活動		
存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112,877)	(170,794)
購買結構化票據	—	(50,000)
贖回結構化票據	50,000	—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98)	—
到期贖回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245,664	249,220
已收利息	1,389	2,693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84,078	31,119
融資活動		
有關連公司之墊款	(474)	51
購股權的現金結算	(5,000)	—
向一名項目伙伴退回誠意金	—	(56,496)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5,474)	(56,4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158,304	(27,690)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483	115,6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721	(44)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46,508	87,955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予以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呈列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且對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全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及就本期間及以往年度匯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及六個月期間之收益分析：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買賣彩票終端機及部件	—	22,303	9,586	33,644
提供分銷彩票產品之服務及 解決方案	338	218	540	394
	338	22,521	10,126	34,038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及虧損貢獻完全來自包括提供分銷彩票產品之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買賣彩票終端機及部件在內的彩票業務。行政總裁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就整體彩票業務而審閱內部報告之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從而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只有單一營運分類，即彩票業務。除實體整體而言的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類分析。

產品及服務之收益載於附註3。

(5) 稅項

	截至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u>-</u>	<u>349</u>	<u>83</u>	<u>458</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段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兩段期間均錄得經營虧損，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6)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7) 本期間虧損

	截至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8	33	49	65
已向彩票營運商支付之管理費 (計入其他開支)	289	351	565	68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35)	37	(170)	37
銀行利息收入	<u>(576)</u>	<u>(1,300)</u>	<u>(1,642)</u>	<u>(2,717)</u>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及六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3,808,000港元及5,88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及六個月期間：7,236,000港元及12,20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約3,145,656,900股及3,145,656,900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及六個月期間：3,145,566,900股及3,145,566,900股)計算。

由於假設行使本公司未行使的購股權可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之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中並不包括本公司未行使的購股權。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介乎30至9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結束時按發票日期呈列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0日內	381	330
31至90日	6,007	560
91至180日	275	—
181至365日	579	—
	<u>7,242</u>	<u>890</u>
其他應收款項	1,968	4,615
預付款項及按金	2,773	728
	<u>11,983</u>	<u>6,233</u>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期呈列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0日內	—	360
31至90日	5,750	—
91至180日	262	6,261
181至365日	378	3,166
	<u>6,390</u>	<u>9,787</u>
其他應付款項	4,757	5,038
應計費用	2,107	3,409
	<u>13,254</u>	<u>18,234</u>

(11)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5,500,000,000	55,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145,656,900	31,456

(12)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於期內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有關連人士的類別	交易性質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一間集團公司之49% 非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	購買彩票終端機 及部件	9,116	31,839

b. 管理要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管理要員於期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966	1,950
離職後福利	9	9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134	4,031
	2,109	5,99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各董事、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之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履行其對股東肩負之責任。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上述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刊登於本公司網址 www.melcolot.com「企業管治」一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交易守則」)，該守則之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準則同樣嚴謹。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審核過程及風險評估之成效。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陸海天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于敏先生組成。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所載之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秉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潘正明先生*(主席)、王秉中先生#(行政總裁)、吳健先生#、于敏先生*、陸海天先生+、嚴浩先生+及林森先生+。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melcolot.com刊登。